

郟城县郟南农场拟纳入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的项目公示

现将拟纳入县级 2024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的项目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10 天,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)。

公示单位: 郟城县郟南农场

郟城县郟南农场监督电话: 0539-6221665

国务院乡村振兴举报电话: 12317

通讯地址: 郟城县人民路 57 号

附件: 郟城县郟南农场拟纳入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的项目

郟城县郟南农场

2023年12月22日

附件

郟城县郟南农场拟纳入2024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库的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计划完成时限	资金使用计划	绩效目标及带贫减贫情况
1	郟南农场 2024 年农业温室大棚提升改造项目	2024 年完成项目建设	计划总投资 431 万元	提升郟南农场农产品知名度，带动农户就业